附件2

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及工作组职责

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主要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环保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卫生计生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农牧业厅、林业厅、水利厅、商务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内蒙古气象局、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民航机场集团公司、通信管理局、测绘地理信息局、呼和浩特铁路局、储备物资管理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组成，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事发地政府和其他有关部门。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根据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自治区环保厅：负责全区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工作，指导和督促事发地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自治区本级审批权限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设施建设项目的审批。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承担重大突发事件造成煤、电、油运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配合环保部门推动工业企业落实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自治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指挥协调事发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病员现场抢救、转运、院内救治和洗消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根据指令和需求，调派自治区级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公共卫生风险评估。

自治区公安厅：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的现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同制订、实施抢救遇险人员的应急救援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组织公安消防部队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自治区民政厅：协助做好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居民的转移，组织指导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统计报送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死亡人员的遗体处置，协助灾后恢复重建等善后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应急处置中应由自治区级财政承担的应急资金保障工作，负责保障自治区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类学校的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各类学校师生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指导学校制定师生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指导全区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负责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和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因交通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负责组织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的公路抢修；协调通往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保通工作，拟订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自治区农牧业厅：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牧业资源、农牧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牧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指导农牧业生态修复。

自治区林业厅：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湿地资源等林业资源及林业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生态修复。

自治区水利厅：负责监测并提供水文信息；组织协调并监督实施重要河湖库及跨盟市、跨流域环境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农村牧区饮用水应急管理工作；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自治区商务厅：负责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状态下生活必需品市场运行和供应情况的监控，协调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自治区安全监管局：参与配合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根据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配合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在应急处置中食品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管，食品药械安全保障工作。

内蒙古气象局：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警、预报工作，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发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天气预报信息，并提供应急所需突发环境事件区域附近气象站的观测数据，必要时根据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要求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民航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油料和空管保障工作。

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公司：负责所辖机场应急救援所需的航空运输保障工作。

内蒙古通信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确保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呼和浩特铁路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铁路运输保障工作；协助配合当地政府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内蒙古储备物资管理局：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负责事件现场及周边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

内蒙古测绘地理信息局：负责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基础地理信息，实时提供事件影响的遥感影像，为应急处置提供地理信息服务。

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设立综合组和相应工作组，综合组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与，综合组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指挥协调各工作组。各工作组主要围绕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某一方面进行决策、指挥和协调。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污染处置组。**由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业厅、林业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安全监管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二）应急监测组。**由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业厅、林业厅、内蒙古气象局、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三）医学救援组。**由自治区卫生计生委牵头，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公安厅、民政厅、环保厅、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统计死亡、中毒（或受伤）人数和住院治疗人数；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四）应急保障组。**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财政厅、民政厅、环保厅、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内蒙古测绘地理信息局、民航机场集团公司、通信管理局、呼和浩特铁路局、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网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

**（五）新闻宣传组。**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环保厅、新闻出版广电局、内蒙古通信管理局和内蒙古日报社、内蒙古广播电视台，以及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六）社会稳定组。**由自治区公安厅牵头，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武警内蒙古总队、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盟市、旗县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测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七）调查评估组。**由自治区环保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安全监管局、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农牧业厅、卫生计生委、林业厅、事发地政府和相关部门等参加。

主要职责：配合环保部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负责对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

**（八）专家组。**自治区环境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生态环境保护、核与辐射、环境评估、防化、法律、生产工艺、气象、生物、水文、农牧业、卫生、损害索赔等专业的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